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2〕127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 印发《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经2022年6月25日19期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2年7月2日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奖助体系由奖励和资助两部分构成。

奖励部分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等。

资助部分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社会类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新生“绿色通道”、勤工助学等。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 （四）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五条 评定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第六条 本科生奖助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学校自筹经费、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本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本科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其中一等每生每年 2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15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在思想引领、专业学习、文明风尚、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劳动素养、体育竞技、自立自强、参军报国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其中参军报国奖学金每生 5000 元，其余单项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十一条 社会类奖学金。由热心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本科生。社会类奖学金按照捐赠协议及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其中一等每生每年 45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2000 元。

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解决学费和住宿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本科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第十五条 社会类助学金。由热心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社会类助学金按照捐赠协议及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帮助解决我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导致的暂时性经济困难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根据学生情况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三个等级进行资助。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是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住宿费的情况下先办理报到手续的资助政策。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在学校组织下，学生为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校内勤工助学酬金为 12 元/小时。

第四章 奖助项目评选发放

第十九条 奖助项目的评选基本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二）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三）学校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奖助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奖助项目要求报送相关部门批准后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二十条 奖助资金发放基本流程：

（一）奖助项目评选结果公布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评选结果向学校财务处报送发放材料。

（二）学校财务处将奖助资金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奖助资金发放通知。

第五章 奖助工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书记等组成，全面领导本

科生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制定学校本科生奖助项目实施细则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奖助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奖助工作日常办公机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执行学校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组成，负责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工作，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应经民主推选产生，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学院结合实际和学生需求，积极争取社会资源，自主设立奖助项目，方案和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奖助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其所得奖助项目，追缴已发奖助资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兰财大校发〔2019〕39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2.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方案
3.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方案
4.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
5.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
6.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案
7.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方案
8.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方案
9.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10.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方案
11.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奖）助学金实施方
12.兰州财经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方案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含预科生)。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中途转专业学习的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在转出单位的原班级进行,由转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中途因各种原因休学或停学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度的素质发展综合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个人小结、民主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章 基础测评

第四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智育素质测评成绩(S_1)*65%+基础素质测评成绩(S_2)*35%+加减分项(S_3)。

第五条 学生一学年修读的各门课程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之和,除以总学分,即为学生一学年的智育素质测评成绩,具体计算方法:

$$S_1 = \frac{\sum_{i=1}^n A_i * B_i}{\sum_{i=1}^n B_i}$$

注：S₁表示学生上一学年的智育素质学业成绩测评分；
A_i表示学生第 i 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

B_i表示学生第 i 门课程的学分值；

n 表示学生上一学年的所修课程门数。

第六条 智育考核成绩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思想教育课、必修课、实验课、限选课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考试（考核）成绩。体育课成绩不记入智育考核成绩。不及格课程按实际分数计算，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按零分计算，补考成绩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

第七条 学生基础素质测评成绩(S₂)主要考核学生综合基础素质，其中主要包括德育量化测评分(D₁)，体育素质测评成绩(T₁)，美育素质测评分(M₁)，劳动素质测评分(L₁)。

$$S_2 = D_1 * 50\% + T_1 * 30\% + M_1 * 10\% + L_1 * 10\%$$

第八条 学生基础素质测评参考指标：

学生基础素质测评指标体系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德育量化测评分	思想政治 (20分)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思想理论教育活动等,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道德品行 (15分)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具备良好的道德行为和个人修养,诚实守信,乐于助人,文明友善,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和公寓文明公约,文明就餐、文明上网,环保意识强等。
	法纪观念 (15分)	法制观念强,知法懂法,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等;纪律观念强,遵守校纪校规,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无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记录。
	安全防范意识 (15分)	具有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防火、防盗、防传染病,保护人身安全;具有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能力,远离网络诈骗,网络贷款,拒绝黄、赌、毒。
	学习态度 (15分)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注重实践;积极进取,勇于创新,视野开阔,求真务实,治学严谨,具有优良的学风,无学术不端行为。
	集体观念 (10分)	礼貌待人,尊敬师长,爱校荣校,热爱集体;珍惜班级和宿舍荣誉;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身心健康 (5分)	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坚持锻炼身体;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及体育比赛。
	人际交往 (5分)	能与同学、老师、家人和谐相处,拥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关心同学,热心为同学们辅导课程,主动帮助同学排忧解难。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体育课成绩或体测成绩 (100分)
美育素质测评	美育素质计分 (100分)	具备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有健康向上的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等。以学生美育课成绩、第二课堂学时、实践活动等为评分依据。
劳动素质测评	劳动素质计分 (100分)	劳动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劳动教育课程等方面的表现作为依据。

第三章 加减分项

第九条 基础素质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根据下列加分细则进行加分：

（一）竞赛荣誉奖励加分：

1. 在各级竞赛中获前三名者，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地级及以下加 0.5-2 分；

2. 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学干部等荣誉称号者，加 0.5—2 分；

3.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取得显著成果者，加 0.5—2 分；

4. 凡在测评年度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的，该集体成员可加 0.2—0.5 分。

（二）学生工作任职加分：

1. 担任满一年学生骨干且考核合格，加 0.5—1 分，担任满二年学生骨干且考核合格，加 1—2 分，担任满三年学生骨干且考核合格，加 2—3 分；

2. 同一学年担任多项职务限加最高分值一次；

3. 获校“十佳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的，所在班级的班长、团支书、班委、团支委另加 0.3 分。

（三）好人好事加分：

对学生好人好事表现优秀者，经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酌情加 0.5-1 分。

第十条 智育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根据下列条件进行加分：

(一)计算机和外语等专业类考试合格者,加 0.5-1 分。

(二)发表学术论文加 2-6 分。学生发表论文应以兰州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每篇学术论文,以发表刊物最高级别加分。

(三)科学研究与科技发明(通过相应鉴定为准),成果通过实质审查,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且专利权人为兰州财经大学加 2-6 分。

第十一条 各级荣誉奖励均应有正式表彰文件或荣誉奖励证书,一人在同一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可分别加分。

加分项总分不得超过 8 分,超过 8 分以 8 分计。

各学院评比的荣誉奖励加分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细则确定加分标准。

第十二条 减分项由学院、班级结合日常管理记实,根据下列行为减分细则进行减分:

扣分项		扣分标准/次
受纪律 处分	警告	-1
	严重警告	-1.5
	记过	-2
	留校察看	-4
违反公寓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及其他违纪情节较轻,尚未达到违纪处分的不良行为,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分。		-0.1~-1

注: 1. 各级通报、处分的扣分年限以相应各级组织处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在当年测评时减分,多次违纪按当年处

分之级别累计减分。

2. 集体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含整班、整宿舍通报等), 所在集体的学生干部按相对应扣分标准给予扣分, 其它学生均按扣分标准的 50%进行扣分。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与修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各学院需结合本院专业学科特点和具体要求, 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以集体或团队名义申请的各项计分, 若获奖证书上明确标注出排名不分先后, 均按相应级别加分; 若获奖证书上未明确标注出排名不分先后, 均视为排名有先后顺序(除有竞赛主管部门或专业指导教师出具证明, 确为排名不分先后情况外), 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 其他人员计全分的 50%。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 学生排名提前一位认定。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 1 次, 每年 9 月完成对上学年情况的测评。毕业年级学生总测评按照前 3 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计算。考评结果须在班级与学院公示。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 由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学生代表(两名)组成班级测评小组(学生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根据校、院两级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及实施细则, 逐个审议评定本班学生德、智、体、美、劳各

方面情况，排定每个学生的名次。班主任认真组织填写《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七条 班主任公布本班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时，应及时听取学生意见。若学生对本人或他人的综合测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班主任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班主任负责召集测评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班主任答复复议结果后次日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综合测评结果为不合格：

1. 思想品德测评不合格；
2. 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第十九条 各学院做好本院《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的存档备案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目前制定的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1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

附件 1-1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

(—— 学年)

学院: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类别	测评项目	记实内容情况		项目分数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S1 (65%)	学业成绩测评分			
	小计			
基础素质测评成绩 S2 (35%)	德育量化测评分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美育素质基础分			
	劳动素质基础分			
	小计			
加减分项 S3 (10%)	荣誉奖励加分			
	学生工作任职加分			
	表扬卡加分			
	英语四六级加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			
	科学技术成果加分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分			
	扣分项目			
	小计			

综合测 评分		班级排名	
班级测 评小组 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月日		
学院学 生工作 领导小 组意见	学院领导签名： (公章) 年月日		

(此表将于线上系统自动生成，学生填报后由学院存档保存)

附件 2: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方案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参评学年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第三条 评定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休学、延修或保留学籍者。

第四条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依据各学院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分配评选名额。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 （一）个人申请

学校每年按时开启申请系统，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系统进行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学院初审

学院组织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上报的初审材料统一进行审核，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建议名单。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获奖学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放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兰财大校发〔2019〕390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2-1 ____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1

_____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 意见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方案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 （五）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20%（含 20%）；
- （六）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三条 评定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休学、延修或保留学籍者。

第四条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依据各学院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分配评选名额。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

学校每年按时开启申请系统，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系统进行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初审

班级组织初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三）学院复审

学院组织复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经复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上报的初审材料统一进行审核，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获奖学生按照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线上打印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兰财大校发〔2019〕389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3-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3-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 资助 管理 中心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优秀 学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金额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参评人数，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获奖比例进行统筹分配，各学院奖励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学院总人数分配，各班名额由学院分配，各班名额的总和不得超过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总名额。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合格。

第五条 评定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休学、延修或保留学籍者。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次。

（一）一等奖学金占实际参评学生总数的 3%，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 10%，无补考、重修及重考记录；奖金额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二）二等奖学金占实际参评学生总数的 5%，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 20%，无补考、重修及重考记录；奖金额为每人每年 1500 元；

（三）三等奖学金占实际参评学生总数的 8%，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 30%，无补考、重修及重考记录；奖金额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第七条 各学院需结合本学院专业学科特点和具体要求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

学校每年按时开启申请系统，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系统进行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初审

班级组织初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三）学院复审

学院组织复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经复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上报的初审材料统一进行审核，提出学校当年学校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学生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学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获奖学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放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兰财大校发〔2016〕2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4-1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4-1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级			
	曾获何种奖励							
申请 奖项	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习 成绩	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第二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		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英语四级成绩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 资助 管理 中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5: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资助育人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设立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以下简称单项奖学金），并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获得单项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其中参军报国奖学金符合条件的一年级学生也可进行评选。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在思想引领、专业学习、文明风尚、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劳动素养、体育竞技、自立自强、参军报国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在广大学生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奖项设置及申请条件

（一）思想引领奖学金

在学习践行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中，能够求真求实，讲好中国故事、兰财故事以及身边榜样的故事，敢于在网络宣传中亮剑，传播正能量，表现

特别优异的学生。

（二）勤奋进取奖学金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一学年课程成绩或学业绩点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

（三）文明风尚奖学金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学生。

（四）创新创业奖学金

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的个人，或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挑战杯”系列赛、“互联网+”等比赛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个人或团队。

（五）校园文化奖学金

在学校认可的校级以上文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或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文化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六）劳动素养奖学金

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公益志愿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等，弘扬劳动精神，勤奋敬业、乐于奉献，在劳动素养养成过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学生。

（七）体育竞技奖学金

在学校认可的校级以上体育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或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学

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八）自立自强奖学金

能够直面逆境、不畏艰难，积极乐观，并敢于克服困难去实现梦想，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的学生。

（九）参军报国奖学金

参军报国奖学金用于奖励批准入伍按要求完成服义务兵役的学生，依据《入伍通知书》一次性发放参军报国奖学金。

第五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第六条 奖励名额及金额

原则上每学年单项奖学金奖励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各项目奖励人数根据当年评审情况具体确定，其中参军报国奖学金每生 5000 元，其余单项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班团组织推荐

评选方式采取个人申请和班团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是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申请，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是所在班团组织、党支部向学院推荐。

（二）学院评选推荐

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开

展推选工作，对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确定学院推荐学生名单（每个项目原则上最多推荐 2 名学生），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评审，从学院推荐学生中确定候选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单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统一制作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甘肃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甘教资助〔201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量化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各班级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且不低于参评学生人数的 10%，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其中学生干部以外的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评议小组人数的 5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标准

第九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条 学院在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时，应考虑向城乡低保家庭、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学生倾斜，重点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特殊群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发状况、学生消费等因素综合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分为三个档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有下行为之一者，学院应视情节不能或者慎重认定其受助资格；已通过认定的学生，应酌情取消其受助资格或降低其受助标准。

（一）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生活消费品；

（二）自费赴异地参观名胜古迹、在风景区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三）有抽烟、饮酒等不良嗜好者；

（四）擅自在外租住或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者；

（五）家庭由于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

1. 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每学年春季学期对已认定的学生进行复核调整。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主要包含以下环节：

（一）宣传告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提前告知学生，并做好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校每年按时开启申请系统，学生自愿提出申请，首次认定时，须提交《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提交《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评议。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同时结合学生提交的《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情况，确认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审

核。

（四）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评议结果，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及学生消费等因素进行审核。对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求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公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间，若接到师生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复议。

（六）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上报的认定名单及档次，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与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照规定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八）评定复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动态管理，学校、学院每学年通过开展调查研究、个别访谈、家访、信函索证、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引导学

生正确面对目前存在的困难，正确认识国家资助政策。

第十七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形，一经核实，及时取消学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院要做到认定公正，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19]26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6-1 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6-1

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民族		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负债情况		金额	(注明原因)				
	家庭主要成员存在因年迈、残疾等原因导致劳动能力弱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在校期间的受助情况		
年 度	受助项目（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	资助金额（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得分情况：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认定结果	年 月 日
学院认定结果	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方案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六）参评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不超过 3 门（含 3 门）。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

第四条 资助标准与发放形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分为三档：一等每生每年 45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2000 元。

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300 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学校财务处将资助款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依据各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及贫困生人数比例分配评选名额。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递交《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在系统中提出申请。

（二）班级评议。

班级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情况及在校日常表现，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定，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三）学院初审

学院组织初审，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经复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审核及上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上报的初审名单，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形：

（一）休学退学转学的；

(二) 违反校纪校规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三) 有高消费行为, 助学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当开支的;

(四) 家庭经济情况显著好转, 能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

(五) 其他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

第八条 在国家助学金发放期间, 受助学生取消受助资格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停止该生次月及以后月份助学金的发放, 空缺名额由所在学院按申请条件评选其他未受助学生。

第九条 学校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 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兰财大校发〔2019〕38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7-1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 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用于帮助和解决本科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导致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资金来源为校内按规定提取的学生资助资金，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优先使用。

第四条 本科生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的；

（二）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难以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的；

（三）遭遇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上出现的临时经济困难；

（二）合理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每人每学年累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不超过 2 次；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等级、额度及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为三个等级：

（一）一等资助：学生本人突患大病、重病或父母或监护人一方亡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保证，一次性资助 3000 元。

（二）二等资助：本人患病医疗费用较高、父母一方重病、受到严重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重大财产损失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一次性资助 2000 元。

（三）三等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需要适当资助的情形，一次性资助 1000 元。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学生进行资助申请，填写《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辅导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符合条件的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三) 学院分管领导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批,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填写建议资助金额;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院审批结果, 根据学生情况, 审批学生获资助资格和金额。

第八条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复印件、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复印件; 由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人事处开具的家庭收入证明; 属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 提交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事故证明;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第九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学校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一) 违反校纪校规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二)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 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的;

(三)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本人学有余力却不愿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四) 经核实,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 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

学本科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兰财大校发〔2020〕6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8-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

8-2 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8-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 瘫痪——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6. 多发性硬化症
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28. 植物人
29. 系统性红斑狼疮
30.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
31. 原发性心肌病
32. 重症肌无力
3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4. 坏死性筋膜炎
35. 终末期肺病
3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附件 8-2:

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学号			
籍贯		身份证号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获资助情况	时间	资助种类 (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		金额	
申请事由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建议该生享受____等资助, 资助金额____元。 负责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绿色通道”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本科新生，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住宿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报到期间无力支付学费和住宿费且未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

第四条 申请及批审程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本人身份证、兰州财经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报到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学院初审同意后，新生本人填写《兰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 学生将《兰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批；

4.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可继续办理其他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后，学校将进一步核实其困难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分别给予不同形式的资助。凡是弄虚作假，持虚假证明入学者，一律给予严肃处理并补

交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兰财大校发〔2016〕212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9-1 本科生 “绿色通道” 申请审批表

附件 9-1

本科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

学院：_____专业班级：_____学号：_____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生源地		手机号	
家庭信息	家庭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是否已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需要勤工助学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申请理由：</p> <p>本人在入学时应缴学费_____元、住宿费_____元，由于_____原因，不能在入学时缴齐相关费用，现申请缓交费用_____元，本人承诺将通过助学贷款等方式尽快缴齐所欠费用，请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签章：_____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签章：_____					

附件 10: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遵循“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工作宗旨，坚持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方案规定之列。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校内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岗位设置、类型及申请对象

第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一）教学助理；

- (二) 科研助理;
- (三) 行政管理助理;
- (四) 学校其他有偿公共服务设岗。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 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 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

(一) 下列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1. 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以及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因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造成的临时困难学生;
4. 符合岗位要求、具有一定特长的学生。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学校不安排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
2. 本学年内出现学业预警, 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
3. 曾因工作不认真, 用工单位考核为不合格予以辞退的;
4. 曾申请到勤工助学岗位,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5. 违反本方案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三章 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七条 建立勤工助学管理和指导教师队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部门，各学院和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落实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责任人，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统一规划、组织、管理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收集勤工助学信息，开拓勤工助学渠道，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三）核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为用工单位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

（四）依法维护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和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

第十条 所有勤工助学招聘活动均须经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招聘学生参加其自行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如有违规，一经发现，将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所有岗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学校规章制度，且不得与学校的教学计划相冲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组织学生参与有损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有碍大学生身心健康、有违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从事法律、校纪明令禁止的活动。

第十二条 岗位设置应从学校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及工作的特殊性。岗位设置应以智力服务、劳动服务、专业锻炼等为主。

第十三条 学院、学校各部门（以下简称用工单位）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设岗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设岗招聘。

第十四条 被批准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用工单位须制定相应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职责、要求和考核办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岗位设置原则上每学年申请一次（特殊情况可按学期申请），在下学年重新确定岗位数之前，原设置的岗位可保留使用至新招聘的人员上岗为止。

第十六条 每个学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用人单位岗位设置数量及岗位要求，面向全校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上岗程序：

（一）招聘。经过批准设岗的用工单位应以公开招聘的方式招聘学生，并将招聘信息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做好招聘通知工作。

（二）应聘。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用工单位招聘要求参加应聘。

（三）面试录取。用工单位对应聘学生进行面试，录取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上岗。用工单位和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学生经用工单位培训后上岗工作，岗位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小时。

第十八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均由用工单位负责日常的管理和考核，考核按月进行。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指导，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对其上岗期间的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记录，作为确定考核等级的依据。

第二十条 凡经批准设置的固定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学生报酬根据用工单位实际考核结果按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财务处发放。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须如实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并与月底前5个工作日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报财务处发放报酬。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必须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基本标准为12元/小时。

第二十四条 上岗学生须按约定的期限工作。因特殊原

因需终止勤工助学，须提前两周向用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终止工作。学生不得擅自转让勤工助学岗位，否则取消转让双方勤工助学资格，一年内不再安排新的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19〕4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0-1 兰州财经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10-2 兰州财经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
10-3 兰州财经大学 ____年 ____月校内勤工助学酬
金发放表

附件 10-1

兰州财经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是否为贫困学生		照片
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勤工助学经历						
已受奖助情况						
奖助学金总额			联系电话			
申请岗位及理由						
学习及家庭经济基本情况	成绩：上学期是否有不及格科目（几门）；家庭经济情况。					
学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2

兰州财经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兰州财经大学_____

乙方：(勤工助学受聘学生姓名) _____

为促进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规范用人单位及上岗学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培养学生的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岗位意识、纪律观念，提高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兰州财经大学勤工助学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为保证乙方学习时间，原则上乙方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并须督促乙方不影响学业。

2.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安排乙方从事有毒、有害、危险等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工作，保障乙方的安全。

3. 甲方有义务指导和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岗位规定的工作内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劳动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4. 甲方应严格考勤制度，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学生考核工作，及时报送学生酬金。

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考核结果，每月结算一次。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一般实行计时制考核，劳动报酬标准 12 元/小时。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工作，不能因此而影响正常学业。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劳动纪律，须服从用工单位的管理和考核，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不得迟到早退，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勤工助学有关条例和办法进行处罚或解聘。

4. 乙方有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本协议约定的报酬标准按时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留随时监督乙方工作情况的权利。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一份备案。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奖） 助学金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刻苦学习，自强不息，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捐赠单位（个人）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依据捐赠单位（个人）要求，确定资助学生专业、年级、名额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六）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合格。
- （七）捐赠单位（个人）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获助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休学、延修或保留学籍者。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初审

班级组织初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三）学院复审

学院组织复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填写《兰州财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请表》，经复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上报的初审材料统一进行审核，提出受助学生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时间和方式依照捐赠单位（个人）的要求进行。如果捐赠单位（个人）没有特殊要求，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发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上。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九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学校接受的各类社会（奖）助学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给学院或相关部门的资助经费，应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学院或相关部门负责

制定相关评审细则并组织评选和发放，评选结果需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备案。

第十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兰财大校发〔2016〕21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1-1 本科生社会（奖）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11-1

本科生社会（奖）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及受 助情 况	<p>受助情况须注明受助年限、种类及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学院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学生 资助 管理 中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12:

兰州财经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方式考入我校并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 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 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 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 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 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 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 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 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分别按照完成本

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1) (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实际缴纳的学费、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的年限和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各一份，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表 I》原件、《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指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财务处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材料，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2)、《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复学申请表》，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收到申请材料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兰财大校发〔2019〕38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2-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12-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12-3 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

附件 12-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地/州/盟) (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p>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方案”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审核, 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p>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 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p>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 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 批准入伍服役(<input type="checkbox"/>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士官), 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 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p> <p>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复核意见			
<p>上述审查意见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 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件 12-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 12-3:

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

我在上学期间，共向_____银行（信用社）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_____笔，总计获代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人将于____年__月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政策，可获资助代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现保证本人（或家人）在收到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给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学院名称:

学号:

专业班级:

年级:

身份证号:

学制: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本人姓名（捺印）:

年 月 日

（借款人）在上述一次性还款计划书中填写内容属实，特此证明。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